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08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5年08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运营管理机构已对中期报告中的相关披露事项进行确认，不存在异议，确保相关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5年01月01日起至2025年06月30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
1.1 重要提示	1
1.2 目录	2
§ 2 基金简介	4
2.1 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4
2.2 资产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5
2.3 基金扩募情况	5
2.4 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	5
2.5 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和原始权益人	6
2.6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	6
2.7 信息披露方式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运作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其他财务指标	7
3.3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7
3.4 报告期内基金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9
3.5 报告期内进行资产项目重大改造或者扩建的情况	9
3.6 报告期内完成基础设施基金购入、出售资产项目交割审计的情况	9
3.7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10
3.8 报告期内与资产项目相关的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10
3.9 报告期内其他基础设施基金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10
3.10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基金业务参与者作出承诺及承诺履行相关情况	10
§ 4 资产项目基本情况	10
4.1 报告期内资产项目的运营情况	10
4.2 资产项目所属行业情况	14
4.3 资产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	19
4.4 资产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21
4.5 资产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情况	22
4.6 抵押、查封、扣押、冻结等他项权利限制的情况	23
4.7 资产项目相关保险的情况	23
4.8 重要资产项目生产经营状况、外部环境已经或者预计发生重大变化分析	23
4.9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5
§ 5 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25
5.1 报告期末基金的资产组合情况	25
5.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25
5.3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25
§ 6 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26
6.1 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使用有关情况说明	26
6.2 报告期末净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26
6.3 剩余净回收资金后续使用计划	26
6.4 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或者关联方遵守回收资金管理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26
§ 7 管理人报告	26
7.1 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27

7.2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基础设施基金的投资运作决策和主动管理情况	30
7.3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基础设施基金的运营管理职责的落实情况	33
7.4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34
§8 运营管理机构报告	35
8.1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	35
8.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配合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38
§9 其他业务参与人履职报告	38
9.1 原始权益人报告	39
9.2 托管人报告	39
9.3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报告	40
§10 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40
10.1 资产负债表	41
10.2 利润表	43
10.3 现金流量表	46
10.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9
10.5 报表附注	54
§11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0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80
11.2 基金前十名流通份额持有人	80
11.3 基金前十名非流通份额持有人	81
11.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82
§12 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82
§13 重大事件揭示	82
13.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82
13.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82
13.3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83
13.4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83
13.5 为基金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情况	83
13.6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运营管理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原始权益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资产项目公司和专业机构等业务参与人涉及对资产项目运营有重大影响的稽查、处罚、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83
13.7 其他重大事件	83
§14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5
§15 备查文件目录	85
15.1 备查文件目录	85
15.2 存放地点	85
15.3 查阅方式	85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 REIT
场内简称	国家电投（扩位简称：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 REIT）
基金主代码	508028
交易代码	5080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03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00,000,000.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21 年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3 年 03 月 29 日
投资目标	基金的主要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通过投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穿透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基金管理人主动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运管过程中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
投资策略	（一）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1、初始投资策略； 2、扩募收购策略； 3、资产出售及处置策略； 4、融资策略； 5、运营策略。 （二）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暂不设置业绩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在存续期内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以获取基础设施运营收益并承担标的资产价格波动，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收益分配政策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年至少收益分配一次。基金应当将 90%以上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6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时间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础设施项目实际

	运营情况另行确定；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机构	国家电投集团江苏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海风公司”）

注：运营管理机构国家电投集团江苏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名称变更为国电投江苏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2 资产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资产项目名称：中电投滨海北区 H1#100MW 海上风电工程（以下简称“滨海北 H1 项目”）、中电投滨海北区 H2#400MW 海上风电工程（以下简称“滨海北 H2 项目”）及配套建设的运维驿站工程项目（以下简称“运维驿站”，与滨海北 H1 项目、滨海北 H2 项目合称为“基础设施项目”）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	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
资产项目类型	新能源发电
资产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基础设施项目将海上风力资源转换成清洁电力，通过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简称“江苏国网”）将电力输送至终端用户，并从江苏国网取得电力销售收入。 基金管理人、项目公司作为委托方共同委托江苏海风公司担任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机构，为基础设施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江苏海风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要求，对基础设施项目进行专业化管理，确保项目能够安全高效运转。
资产项目地理位置	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滨海北部的中山河口至滨海港之间的近海海域及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滨海港经济区。

2.3 基金扩募情况

无。

2.4 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

项目		基金管理人	运营管理机构
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江苏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朱伟	刘红英
	职务	督察长	计划与财务部负责人

	联系方式	010-59100208	17351557069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八龙桥雅苑 3 号楼 1 室	江苏省盐城市解放南路 58 号城中雅苑 24 幢 1101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鸿安国际大厦 6、8 层	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解放南路 58 号中建大厦 11 层
邮政编码		100010	224005
法定代表人		黄凌	葛前华

2.5 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和原始权益人

项目	基金托管人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	原始权益人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 2 号 B 段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 号紫峰大厦 39 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9 楼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5 号楼 802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 号紫峰大厦 39 楼
邮政编码	100140	100026	100031	210008
法定代表人	廖林	刘成	廖林	尹飛

2.6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2.7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fund108.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运作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01 月 01 日-2025 年 06 月 30 日）
本期收入	497,945,903.51
本期净利润	170,627,174.11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327,502.81
本期现金流分派率（%）	1.56
年化现金流分派率（%）	3.15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06 月 30 日）
期末基金总资产	7,558,823,840.15
期末基金净资产	6,898,586,126.39
期末基金总资产与净资产的比例（%）	109.57

注：1、本表中的数据 and 指标均指合并财务报表层面的数据。

2、本期现金流分派率指报告期可供分配金额/报告期末市值。

3、年化现金流分派率指截至报告期末本年累计可供分配金额/报告期末市值/年初至今实际天数*本年总天数，截至报告期末本年累计可供分配金额未包含截至保理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满足条件的国补应收账款对应的保理金额 560,399,857.85 元。

3.2 其他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06 月 30 日）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8.6232

3.3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3.3.1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收益分配情况

3.3.1.1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可供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136,799,475.38	0.1710	-
2024 年	779,174,330.94	0.9740	-
2023 年	839,366,411.36	1.0492	-

注：1、上表中本期的可供分配金额未包含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保理基准日）满足条件的国补应收账款对应的保理金额 560,399,857.85 元。基金管理人将结合收益分配安排，适时启动保理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国补应收账款保理相关工作。

2、上表中 2023 年度可供分配金额包含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保理基准日）满足条件的国补应收账款对应的保理金额 182,495,179.82 元；上表中 2024 年度可供分配金额包含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保理基准日）满足条件的国补应收账款对应的保理金额 450,880,425.48 元。

3.3.1.2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实际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416,079,989.87	0.5201	2024 年第三次收益分配
2024 年	676,559,996.29	0.8457	2023 年第三次，2024 年第一、二次收益分配
2023 年	525,103,999.09	0.6564	2023 年第一、二次收益分配

注：1、上表中实际分配金额系对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分配。

2、本基金在 2023 年度实现可供分配金额 839,366,411.36 元的基础上，最终实际分配金额合计为 838,703,983.29 元，收益分配比例为 99.92%，可供分配金额较预测值 757,077,654.97 元的完成率为 110.87%。

3、本基金在 2024 年度实现可供分配金额 779,174,330.94 元的基础上，最终实际分配金额合计为 779,040,001.96 元，收益分配比例为 99.98%，可供分配金额较预测值 701,311,866.56 元的完成率为 111.10%。

3.3.2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3.3.2.1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本期合并净利润	170,627,174.11	-
本期折旧和摊销	194,927,046.87	-
本期利息支出	18,919,100.43	-
本期所得税费用	14,333,902.16	-
本期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398,807,223.57	-
调增项		
1. 保理款流入	350,880,425.48	-
2. 期初现金余额	76,829,353.37	-
调减项		
1. 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	-33,253,002.59	-
2. 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	-207,163,839.36	-
3. 偿还保理款流出	-22,527,437.16	-
4. 分红支付的资金	-416,079,989.87	-
5. 安全留存现金	-10,693,258.06	-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136,799,475.38	-

注：上表可供分配金额的计算过程中，未考虑截至保理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满足条件的国补应收账款对应的保理金额 560,399,857.85 元。

3.3.2.2 可供分配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化超过 1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为 13,679.95 万元，较上年同期（9,436.90 万元）增加 4,243.05 万元，变动原因主要如下：

1、应付账款变动主要受固定管理费 2（即运营管理机构固定管理费）支付节奏影响：报告期末应付账款较期初增加 2,830.98 万元，较上年同期（应付账款期末较期初减少 3,200.79 万元）由减少转为增加，变动金额增加 6,031.77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尚未支付 2024 年度运营管理机构固定管理费 7,369.01 万元所致，是报告期内可供分配金额增加的重要正向因素。

2、营业收入增长贡献现金流：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风电机组运营稳定，实现营业收入 49,794.59 万元，较上年同期（47,580.66 万元）增加 2,213.93 万元。其中，燃煤基准价所对应的上网电费收入于次月回款，为报告期内可供分配金额增加带来了正向贡献。

3、保费支付时间调整：报告期末预付账款较期初增加 36.45 万元，较上年同期（预付账款期末较期初减少 857.66 万元）由减少转为增加，变动金额增加 894.11 万元。主要系项目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一致，将 2025 年 1-6 月财产一切险及机器损坏险保费支付时间由原定 2024 年 12 月调整至 2025 年上半年，减少预付账款占用 962.83 万元。

4、偿还保理融资款：报告期内，项目公司偿还保理融资本金 2,252.74 万元。该款项系对应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保理基准日、金额为 10,000.00 万元（合同编号为 0430100002-2024(EFR)00020，年利率 2.3%）的第一笔提款。根据本基金 2024 年 12 月 16 日发布的 2024 年第二次基金收益分配公告，该笔融资款项对应的现金流入于分配时全额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该笔提款已于 2025 年 8 月偿还完毕。

5、国补应收账款变动：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 28,110.44 万元，较上年同期（应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 27,394.54 万元）增加 715.90 万元，主要系项目公司国补应收账款变动所致。

3.3.2.3 本期调整项与往期不一致的情况说明

无。

3.4 报告期内基金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3.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运营管理机构费用收取情况及依据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依据《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于基金资产净值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1 金额为 7,195,291.57 元（含税），其中基金管理人管理费 5,756,232.71 元，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管理费 1,439,058.86 元；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为 359,764.04 元（含税）。依据项目公司未经审计的半年度净收入数据年化后推算的年度净收入，结合其对应的 EBITDA 完成率及调整比率，预提的固定管理费 2 金额为 38,003,589.13 元（含税）。以上费用截至本报告期末未支付。

3.5 报告期内进行资产项目重大改造或者扩建的情况

无。

3.6 报告期内完成基础设施基金购入、出售资产项目交割审计的情况

无。

3.7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基金的关联交易坚持公允的市场化原则，定价政策及依据与非关联方一致。对应的关联关系、交易主体、交易对象、交易目的、交易金额详见本报告“10.5.10 关联方关系”和“10.5.11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部分。

3.8 报告期内与资产项目相关的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无。

3.9 报告期内其他基础设施基金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无。

3.10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基金业务参与人作出承诺及承诺履行相关情况

无。

§ 4 资产项目基本情况

4.1 报告期内资产项目的运营情况

4.1.1 对报告期内重要资产项目运营情况的说明

1、主营业务及运营模式

项目公司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为位于江苏省盐城市的滨海北 H1 项目、滨海北 H2 项目及配套建设的运维驿站，基础设施项目总发电装机规模为 500MW。滨海北 H1 项目和滨海北 H2 项目分别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开始运营，项目的设计运营期限均为 25 年。项目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基础设施项目海上风电机组的发电收入。基础设施项目将海上风力资源转换成清洁电力，通过江苏电网将电力输送至终端用户，并从江苏电网取得电力销售收入。

基础设施项目采取委托管理的经营模式，基金管理人、项目公司与江苏海风公司共同签署《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协议》（以下简称《运营管理协议》），委托江苏海风公司负责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江苏海风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要求，对基础设施项目进行专业化管理。基金管理人按照《运营管理协议》对运营管理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和考核。

2、报告期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积极制定并推进一系列的运营管理措施和方案，助力基础设施项目提质增效，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稳定，整体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稳定，运营数据优于去年同期水平。2025 年上半年基础设施项目

实现发电量、上网电量、结算电量和等效利用小时数（发电量口径）分别为 68,710.23 万千瓦时、66,914.94 万千瓦时、67,048.72 万千瓦时和 1,374.20 小时，同比分别增加 1.13%、0.85%、1.22% 和 1.13%。

2025 年上半年基础设施项目不含税结算电费（不考虑两个细则和深度机组补偿费用分摊）及不含税收入分别为 50,833.48 万元和 49,794.59 万元，同比分别增加 2.02%和 4.65%。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根据参与了江苏省电力市场交易，基础设施项目含税结算电价为 856.72 元/兆瓦时（不含税 758.16 元/兆瓦时，不考虑两个细则和深度机组补偿费用分摊）较去年同期含税结算电价 850.00 元/兆瓦时同比增加 0.79%。

报告期内，结算单确认了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2 月份的“两个细则”返还与分摊费用，不含税金额合计为-1,057.42 万元。2025 年 7 月下发的结算单确认了 2025 年 3 月的“两个细则”返还与分摊费用-464.79 万元以及 2025 年 6 月深度机组补偿费用分摊-403.13 万元。上述费用在下发当月调减项目公司收入。

报告期内运营数据优于去年同期的主要原因：首先，2025 年上半年结算单确认的“两个细则”返还与分摊费用-1,057.42 万元，较 2024 年上半年（-2,327.47 万元）减少 1,270.05 万元，影响了本基金的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其次，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参加了江苏省电力市场交易，含税结算电价为 856.72 元/兆瓦时，同比增加 0.79%，电价的增长提升了基础设施项目营业收入；最后，基础设施项目 2025 年上半年平均风速为 6.41m/s，较去年同期 6.19m/s 增加 3.47%。风力发电机组的输出功率和风速正相关，因此风资源的变化，将带来发电量、上网电量和结算电量的变化，最终反映在营业收入的变动上。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全场风电机组可利用率为 99.55%，高于风力发电机组设备合同保证指标 4.55 个百分点，较年同期 99.54%增加 0.01 个百分点，项目风电机组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4.1.2 报告期以及上年同期资产项目整体运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 及计算方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5 年 01 月 01 日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2024 年 06 月 30 日）	同比 （%）
1	发电量	发电量是指基础设施项目风力发电机组将风能转换成电能的总电量。	万千瓦时	68,710.23	67,940.18	1.13
2	上网电量	上网电量为项目公司财务报告中列示的向江苏国网出售的电量。	万千瓦时	66,914.94	66,348.46	0.85
3	结算电量	结算电量为基础设施项目风	万千瓦时	67,048.72	66,237.83	1.22

		力发电机组在 登陆点升压站 计量点电表抄 见的所有向江 苏国网输出电 量的累计值。				
4	结算电价（含 税）	结算电价是指 基础设施项目 在售电过程中 国补电价和根 据市场规则与 合同约定形成 的用于财务结 算的每千瓦时 电量价格均值 之和。结算电 价=国补电价+ 结算电费（不 包含两个细则 费用和深度机 组补偿费用分 摊）/结算电 量。	元/千瓦时	0.857	0.850	0.79
5	全场风电机 组可利用率	全场风机可利 用率是指风电 场中的所有风 机在某一期间 内,除去风力 发电机组因维 修或故障未工 作的时数后余 下的时数与这 一期间内总时 数的比值,用 百分比表示。 单台风电机组 可利用率 =[(总时数-风 机维修和故障 未工作时数)/ 总时 数]×100%；全 场风电机组可 利用率=单台	%	99.55	99.54	0.01

		风电机组可利用率的总和/台数。				
6	等效利用小时数（发电量口径）	等效利用小时数表示在一定时间内，风力发电机在标准风速下等效满功率运行的小时数。等效利用小时数（发电量口径）=基础设施项目风电机组总发电量/风力发电机组并网总容量。	小时	1,374.20	1,358.80	1.13
7	等效利用小时数（结算电量口径）	等效利用小时数表示在一定时间内，风力发电机在标准风速下等效满功率运行的小时数。等效利用小时数（结算电量口径）=基础设施项目风电机组总结算电量/风力发电机组并网总容量。	小时	1,340.97	1,324.76	1.22

注：1、2025 年 6 月，基础设施项目参与了江苏省电力现货市场长周期结算试运行。根据江苏电力交易中心出具的该项目 2025 年 6 月交易结算单，原计入所属月份“两个细则”返还与分摊费用的“有偿调峰”，已调整为“深度调峰补偿费用分摊”。

2、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印发的《电力现货市场基本规则（试行）》及江苏电力交易中心发布的《江苏省电力现货市场运营规则（V2.0 版）》，现货市场运行期间，已通过电能量市场机制完全实现系统调峰功能的，原则上不再设置与现货市场并行的调峰辅助服务品种。同时，根据国家能源局江苏能源监管办公室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下发的《关于贯彻落实发改价格〔2024〕196 号文件有关工作的通知》，在电力辅助服务市场与现货市场衔接方面，电力现货市场连续结算（试）运行后，深度调峰、用户侧可调负荷辅助服务市场不再运行，由电力现货市场实现功能的启停调峰辅助服务市场不再运行。即电力现货市场连续结算（试）运行后，原“两个细则”返还与分摊费用范畴的“有偿调峰”不再运行。

4.1.3 报告期及上年同期重要资产项目运营指标

报告期及上年同期重要资产项目运营指标参见 4.1.2。

4.1.4 其他运营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参与电力市场交易情况

根据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和江苏能源监管办联合发布的《关于开展 2025 年电力市场交易工作的通知》（苏发改能源发〔2024〕1346 号）以及江苏电力调度控制中心发布的《江苏电力现货市场交易公告（2025-001 号）》等文件，本基金基础设施项目在报告期内积极参与江苏省电力市场交易，一方面根据 2025 年年度交易结果主动履行年度交易合同发电义务，一方面积极参加江苏省电力市场的月度交易、月内交易以及现货交易。

2025 年上半年，基础设施项目总结算电量 67,048.72 万千瓦时，其中保量保价电量为 19,500.00 万千瓦时，占比为 29.08%；参与电力交易的结算电量为 47,548.72 万千瓦时，占比为 70.92%。2025 年上半年，基础设施项目总售电含税结算电费为 26,666.47 万元（不含国补、两个细则和深度机组补偿费用），其中保量保价电量含税结算电费为 7,624.50 万元，占比 28.59%，参与电力交易的电量含税结算电费为 19,041.97 万元，占比 71.41%。2025 年上半年，基础设施项目不含国补的含税结算电价（不含两个细则和深度机组补偿费用）为 397.72 元/兆瓦时，保量保价电量含税结算电价为 391.00 元/兆瓦时，电力交易结算电量的含税加权结算电价均价为 400.47 元/兆瓦时，较江苏省燃煤基准价 391.00 元/兆瓦时（含税）高约 2.42%。

2、报告期内国补收入及回款情况

根据《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财建〔2020〕4 号）、《关于〈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建〔2020〕第 426 号）及基础设施项目上网电价相关批复文件，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含税结算电价为 856.72 元/兆瓦时，其中结算电量均价（不含两个细则和深度机组补偿费用）为 397.72 元/兆瓦时，国补为 459 元/兆瓦时，国补占比 53.58%。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产生国补电费收入合计为 30,775.36 万元（含税）。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共计收到 1 次历史国补回款，回款金额合计为 2,252.74 万元。

4.1.5 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经营风险、行业风险、周期性风险

报告期内，未发现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经营风险、行业风险、周期性风险。有关本基金的具体风险信息，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信息。

4.2 资产项目所属行业情况

4.2.1 资产项目所属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和竞争格局

本基金的底层基础设施项目为海上风力发电项目，所处的新能源发电行业近年来在全球范围内发展迅猛，是推动能源转型、应对气候变化的关键力量，为我国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1、行业基本情况

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与成本的持续降低，以风电和太阳能发电为代表的新能源电力发展迅速，在全球能源结构中的占比日益提高。目前我国新能源装机规模和新能源发电量占比稳步提升，建造成本快速下降，电力能源结构低碳转型效果逐步显现。海上风电凭借其资源储量大、风速稳定、不占用陆地土地资源等突出优势，成为新能源领域的重要发展方向。我国海岸线漫长，海上风能资源丰富，“发展海上风电，统筹就地消纳和外送通道建设”被写入我国中央政府的 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为海上风电产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2025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运行稳中有进，电力消费稳定增长。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的统计数据，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4.84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7%。2025 年上半年，第一产业用电量 0.0677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7%，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为 1.4%。第二产业用电量 3.15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4%，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为 65.0%，对全社会用电量增长的贡献率为 43.0%；第三产业用电量 0.92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1%，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为 18.9%，对全社会用电量增长的贡献率为 34.8%。

2025 年上半年我国发电装机规模不断增加，新能源成装机增长主力。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数据，截至 2025 年 6 月，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 36.48 亿千瓦，同比增长 18.7%。其中，风电装机容量 5.73 亿千瓦，同比增长 22.7%，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 11.00 亿千瓦，同比增长 54.2%。2025 年上半年，全国新增发电装机容量 2.93 亿千瓦，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合计新增装机 2.64 亿千瓦，占新增发电装机总容量的比重近九成。其中，新增并网风电装机 0.51 亿千瓦，新增并网太阳能发电装机 2.12 亿千瓦。

2025 年上半年电力市场交易规模不断增长。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数据，2025 年 1-6 月，全国累计完成市场交易电量 2.95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8%，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 60.9%，同比提高 0.52 个百分点。其中，省内交易电量 2.28 万亿千瓦时，同比持平；跨省跨区交易电量 6,70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8.2%。绿电交易电量 1,54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9.3%。

2、行业发展阶段

随着新能源发电技术的不断突破和政策的大力支持，我国新能源发电行业已从初期的探索阶段，逐步成长为全球能源结构转型的核心力量，正处于快速发展且不断深化变革的关键阶段。

在技术层面，风机单机容量持续增大，太阳能电池转换效率不断提升，储能技术逐步完善，这些技术进步使得新能源的发电效率大幅提高，成本显著降低。以海上风电为例，风机制造技术的升级，使单机容量从过去的几兆瓦提升到现在的十几兆瓦甚至更高；新型海上基础结构的应用，降低了施工难度和成本；运维技术的智能化发展，实现了对设备的远程监测和精准维护，减少了运维成本和非计划停机时间，提高了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稳定性。

在市场层面，新能源电力应用范围的不断扩大和新能源项目的大规模建设，推动其从局部地区的补充能源逐渐向主流能源渗透。我国“双碳”目标的提出，更是为新能源行业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大量资金涌入新能源领域，推动了以风电和太阳能发电为代表的新能源发电项目出现爆发式增长。未来，随着技术创新的持续推动和政策环境的不断优化，新能源电力行业有望迎来更加广阔的发展前景。与此同时，我国电力市场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和明显成效，多层次多品类多功能多主体电力市场体系初步建立，电力中长期、现货、辅助服务市场机制持续优化，电力市场“1+6”基础规则体系初步完善，为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撑。

3、行业周期性特点

新能源电力作为能源行业的一部分，其需求与宏观经济周期和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存在一定关联，与传统能源相比，其周期性的驱动因素更为复杂，既包含宏观经济影响，也受到政策、技术迭代、季节性 & 供需调整等多重因素的交织作用。

尽管存在上述周期性影响因素，但电力作为社会经济活动的基础性需求，具有较强的刚性，其消费需求相对稳定，且随着我国大力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政策的影响，以及社会电气化水平的逐步提高，新能源电力行业长期将呈现出持续向上的发展态势，受经济周期的影响程度较弱。

4、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电力行业以清洁能源为主导的多元化竞争格局正在加速形成。根据国家能源局公布的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截至 2025 年 6 月，我国电力行业总装机容量达 36.48 亿千瓦，同比增长 18.7%。其中，火电装机 14.75 亿千瓦，占比约 40.42%；水电装机 4.40 亿千瓦，占比约 12.06%；风电和太阳能发电装机合计为 16.73 亿千瓦，占比约 45.85%；核电装机约 0.61 亿千瓦，占比约 1.67%。

我国的电力装机结构中，火电、水电、新能源及核电四大主体呈现差异化发展态势。根据国家统计局 2025 年 1-6 月的数据：①随着能源转型和新型电力系统的推进，火电正面临清洁低碳转型的压力，并将从主体性电源向基础保障性和系统调节性电源转型。上半年我国火电发电量为 29,410 亿千瓦时，其全年发电量占规模以上工业发电总量的比例约为 64.82%，在我国电力供应中仍占据主导地位，但发电量占比同比减少 2.94 个百分点；②我国水电装机容量增速较为缓慢，发电量受来水量情况影响显著。上半年我国水电发电量为 5,398 亿千瓦时，占规模以上工业发电总量的 11.90%，占比同比减少 0.56 个百分点；③新能源凭借政策优势与技术革新迎来快速发展期，风电、太阳能在能源结构中的占比不断提升。上半年我国风电和太阳能发电量为 8,200 亿千瓦时，占规模以上工业发电总量的 18.07%，占比同比增加 3.07 个百分点；④我国稳步推进核电建设，核电在我国能源结构中的重要性将进一步提升。上半年我国核电发电量为 2,363 亿千瓦时，占规模以上工业发电总量的比例约为 5.21%，占比同比增加 0.43 个百分点。

4.2.2 可比区域内的类似资产项目情况

1、报告期内项目周边新增竞争性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公司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报告期内，江苏省全省新增发电能力 2,487.96 万千瓦，其中风电新增 23.60 万千瓦；光伏新增 2,208.33 万千瓦。

2、报告期内项目可比区域类似资产项目情况

根据江苏省电力行业协会公布的最新数据，从装机容量来看，截至 2025 年 6 月，江苏省全省电力装机容量为 22,816.93 万千瓦，全省风电和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为 10,716.88 万千瓦，占总装机容量的 46.97%，占比同比提高 8.50 个百分点。其中，风电装机 2,344.80 万千瓦，占总装机容量的 10.28%，占比同比降低 1.83 个百分点；光伏装机 8,372.08 万千瓦，占总装机容量的 36.69%，占比同比提高 10.33 个百分点。从发电量来看，2025 年 1-6 月，江苏省全省发电量 3,215.0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17%。全省风电和光伏发电量 720.4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9.78%，占全省发电量的 22.41%，占比同比提高 4.94 个百分点。其中，风电发电量 279.02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3.23%；光伏发电量 441.4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5.47%。

基础设施项目所在地江苏省经济发达，全社会用电量需求强劲，电力消费规模在全国各省中位居前列，电力对外依存度高。根据江苏省电力行业协会公布的最新数据，2025 年 1-6 月，江苏省累计全社会用电量 4,053.0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31%，累计发电量 3,215.0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17%。江苏省电力需求缺口较大，是全国新能源消纳形势较好的地区之一，为基础设施项目的电量消纳创造了良好条件。根据全国新能源消纳监测预警中心披露的数据，2025 年 1-6 月全国风电利用率为 93.4%，太阳能发电利用率为 94.3%，其中江苏省风电利用率为 97.2%，太阳能发电利用率为 98.8%，江苏省新能源消纳情况显著优于全国平均水平。

4.2.3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区域政策、税收政策对所属行业、区域的重大影响

1、能源工作的纲领性文件明确年度目标，统筹能源安全与绿色转型

2025 年 2 月 27 日，国家能源局印发《2025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提出了 2025 年能源工作的主要目标：供应保障能力方面，全国发电总装机达到 36 亿千瓦以上，新增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 2 亿千瓦以上，发电量达到 10.6 万亿千瓦小时左右，跨省跨区输电能力持续提升。绿色低碳转型方面，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占比提高到 60%左右，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20%左右，新能源消纳和调控政策措施进一步完善。发展质量效益方面，风电、光伏发电利用率保持合理水平。初步建成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

2、电力市场核心机制改革加速推进，统一市场规则体系逐步完善

2025 年 2 月 9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 号，以下简称“136 号文”），明确新能源上网电价全面市场化改革路径，推动风电、太阳能发电等新能源上网电量全部进入电力市场，上网电价通过市场交易形成，标志着新能源电价从“政策驱动”迈向“市场驱动”。本次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主要涉及以下三个方面：一是推动新能源上网电价全面由市场形成。新能源项目上网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上网电价通过市场交易形成。二是建立支持新能源可持续发展的价格结算机制。三是区分存量和增量项目分类施策。存量项目的机制电价与现行政策妥善衔接，增量项目的机制电价通过市场化竞价方式确定。136 号文明确，享有财政补贴的新能源项目，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内的补贴标准按照原有规定执行，即补贴电量、补贴电价的规则不变，优质存量项目的投资价值进一步得到体现。136 号文的出台，有利于稳定行业发展预期，促进新能源可持续发展，助力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2025 年 3 月 17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促进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 2027 年、2030 年绿证市场建设目标。到 2027 年，绿证市场交易制度基本完善，绿色电力消费核算、认证、标识等制度基本建立，绿证实现全国范围内绿证畅通流动。到 2030 年，绿证市场制度体系进一步健全，全社会自主消费绿色电力需求显著提升，绿证市场高效有序运行，绿色电力环境价值合理体现，有力支撑可再生能源高质量发展，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2025 年 4 月 3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印发〈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基本规则〉的通知》，《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基本规则》（以下简称《规则》），与《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电力现货市场基本规则（试行）》共同构筑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三个主要交易品种，标志着三大交易品种

的规则顶层设计基本建立。通知要求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会同省级价格、能源主管部门根据《规则》和发改价格〔2024〕196 号文件等有关规定，及时组织市场运营机构制修订辅助服务市场实施细则，维护统一的公平竞争制度，确保与《规则》要求一致。通知明确，电力现货市场连续运行的地区，要完善现货市场规则，适当放宽市场限价，引导实现调峰功能，调峰及顶峰、调峰容量等具有类似功能的市场不再运行。

2025 年 4 月 1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全面加快电力现货市场建设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全面加快电力现货市场建设提出具体要求。

《通知》提出，湖北电力现货市场要在 2025 年 6 月底前、浙江电力现货市场要在 2025 年底前转入正式运行，安徽、陕西力争在 2026 年 6 月底前转入正式运行。2025 年底前，江苏、河北南网、蒙东等 16 个省市要启动现货市场连续结算试运行。2025 年底前，南方区域电力现货市场要启动连续结算试运行，京津冀电力市场要创造条件启动模拟试运行。电力现货市场连续运行一年以上，且经第三方评估满足《电力现货市场基本规则（试行）》规定的正式运行启动条件的，可按程序转入正式运行。通知提出，参与现货市场交易的经营主体中长期签约履约比例必须要符合国家能源安全保供要求。

3、区域现货市场结算试运行，电力市场化进一步推进

2025 年 5 月 23 日，江苏电力调度控制中心正式对外发布《江苏电力现货市场交易公告（2025-001 号）》（以下简称《公告》）。《公告》明确指出，从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江苏省将正式开展电力现货市场的长周期结算试运行工作。《公告》附件中列示的 55 家燃煤和核电经营主体以及 153 家新能源经营主体，按要求全部参与 6 月份的现货市场申报与出清工作。现货市场的试运行有助于通过市场化机制实现电力资源的高效配置，构建反映真实供需关系的价格体系，为新能源消纳和电力系统安全提供关键支撑。

2025 年 5 月 21 日，江苏省能源局发布《关于进一步推动我省电力现货市场试运行工作的函》，根据该文件，江苏省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加快电力现货市场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充分发挥现货市场发现价格、调节供需的关键作用，不断扩大市场交易范围，适时引入代理购电、参与绿电交易的新能源发电企业参与现货市场，衔接好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要求，力争 2025 年 9 月份进入连续结算试运行。

4.2.4 资产项目所属行业的其他整体情况和竞争情况

我国新能源发电行业的竞争日益多元化且竞争激烈。在项目开发和存续期运营阶段众多企业积极参与，形成了明显的层次划分。以大型国有能源企业为代表的龙头企业，凭借其在资源获取、资金实力、技术研发、政策支持以及存续期运营管理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在新能源发电项目的开发运营中占据主导地位，一些实力较强的民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则通过技术创新和精细化管理，在特定领域或细分市场中崭露头角，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

136 号文明明确提出鼓励存量项目通过设备更新改造升级等方式提升竞争力并主动参与市场竞争，增量项目通过竞价形成机制电价。这也必将促使行业内企业主动提升发电效率、降低建设及运维成本，推动行业技术创新和进步，以提高整体竞争力。随着电力市场化逐步走向成熟，技术进步所带来的建设成本优势和电力市场交易能力对资产盈利能力的保障逐渐转变为未来新能源发电项目的竞

争核心力。整体而言，新能源发电行业正朝向更高效、更市场化、更可持续的方向发展。

4.3 资产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

4.3.1 资产项目公司整体财务情况

序号	科目名称	报告期末金额（元）	上年末金额（元）	变动比例（%）
1	总资产	5,565,871,453.13	5,395,160,011.37	3.16
2	总负债	5,985,204,461.44	5,537,430,686.05	8.09
序号	科目名称	报告期金额（元）	上年同期金额（元）	变动比例（%）
1	营业收入	497,945,903.51	475,806,629.58	4.65
2	营业成本/费用	765,307,792.30	637,367,020.11	20.07
3	EBITDA	408,322,278.47	384,363,383.72	6.23

注：上表报告期营业成本/费用中包含了专项计划股东借款利息支出 533,656,300.64 元，该支出源于基金特定的交易结构安排，并非项目公司实际运营成本，其（扣除税费后）将最终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为更真实反映运营成本，剔除该利息支出后营业成本/费用为 231,651,491.66 元。上年同期营业成本/费用中也同样包含了专项计划股东借款利息支出 405,911,411.25 元，剔除该利息支出后，上年同期营业成本/费用为 231,455,608.86 元。经上述调整，报告期与上年同期的实际营业成本/费用水平变动幅度较小。

4.3.2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主要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报告期末（2025 年 06 月 30 日）金额（元）	上年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金额（元）	较上年末变动（%）
主要资产科目				
1	固定资产	3,743,473,582.06	3,880,927,742.95	-3.54
2	应收账款	1,599,228,482.90	1,318,124,080.52	21.33
主要负债科目				
1	其他应付款	5,340,196,195.70	5,227,774,595.84	2.15

注：截至报告期末，项目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28,110.44 万元，增幅 21.33%，主要系项目公司国补应收账款变动所致。项目公司上半年新增国补应收账款 30,713.96 万元，同时收回 2,252.74 万元，应收账款净增加 28,461.22 万元。该变动系项目运营结算周期与国补资金拨付节奏差异所致，属于企业经营性账期的正常范畴。

4.3.3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营业收入分析

4.3.3.1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构成	本期（2025 年 01 月 01 日-2025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2024 年 01 月 01 日-2024 年 06 月 30 日）		金额同比变化（%）
		金额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		(%)	
1	发电收入	497,945,903.51	100.00	475,806,629.58	100.00	4.65
2	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3	营业收入合计	497,945,903.51	100.00	475,806,629.58	100.00	4.65

4.3.4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营业成本及主要费用分析

4.3.4.1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构成	本期（2025 年 01 月 01 日-2025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2024 年 01 月 01 日-2024 年 06 月 30 日）		金额同比变化（%）
		金额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金额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1	财务费用	537,157,024.15	70.19	406,571,135.47	63.79	32.12
2	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138,527,143.11	18.10	139,249,238.78	21.85	-0.52
3	委托运行费	71,525,005.82	9.35	70,115,237.95	11.00	2.01
4	保险费	7,240,996.73	0.95	9,600,104.55	1.51	-24.57
5	修理费	1,385,850.00	0.18	4,309,850.00	0.68	-67.84
6	电力费用	1,177,200.00	0.15	1,144,800.00	0.18	2.83
7	税金及附加	1,947,800.76	0.25	321,489.45	0.05	505.87
8	其他成本/费用	6,346,771.73	0.83	6,055,163.91	0.95	4.82
9	营业成本/费用合计	765,307,792.30	100.00	637,367,020.11	100.00	20.07

注：1、报告期内，项目公司财务费用 537,157,024.15 元中包含专项计划的股东借款利息支出 533,656,300.64 元，该支出源于基金特定的交易结构安排，并非项目公司实际运营成本，其（扣除税费后）将最终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剔除该影响后，营业总成本为 231,651,491.66 元，实际经营相关财务费用为 3,500,723.51 元，较上年同期 659,724.22 元（上年同期项目公司财务费用中也同样包含了专项计划股东借款利息支出 405,911,411.25 元）增加 2,840,999.29 元，主要系保理融资借款余额上升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2、报告期内，项目公司计提修理费 1,385,850.00 元，较上年同期（4,309,850.00 元）下降 67.84%，主要系预算调整所致。结合历史年度修理费的实际发生情况，项目公司 2025 年度修理费预算由 2024 年度的 8,619,700.00 元调减至 2,771,700.00 元。账务处理时，项目公司依据全年修理费的预算金额及时间进度进行计提，确保费用管控与财务计划的匹配性。

3、受增值税留抵政策影响，项目公司留抵税额已于报告期内全部抵扣完毕，自 2025 年 4 月起产生增值税纳税义务并同步计提附加税费。报告期内，项目公司应缴增值税 15,805,928.67 元，相应附加税费 1,580,592.87 元，带动“税金及附加”科目金额显著上升，此变化属增值税留抵政策转换期的正常经营结果。

4.3.5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财务业绩衡量指标分析

4.3.5.1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 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5 年 01 月 01 日-2025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2024 年 01 月 01 日-2024 年 06 月 30 日）
				指标数值	指标数值
1	毛利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元	271,742,936.12	245,332,234.39
2	毛利率	毛利/营业收入	%	54.57	51.56
3	净利率	（净利润+计提的专项计划利息）/营业收入	%	50.60	49.57
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营业收入	%	82.00	80.78

4.4 资产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4.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归集、管理、使用以及变化情况

基金存续期内，项目公司收支均通过项目公司资金监管账户进行归集和支付。按照资金监管协议约定，项目公司资金监管账户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并接受其监管。项目公司资金监管账户同时作为运营收支账户和基本户，项目公司的收支均在此账户进行。

收入方面，项目公司的所有收入均归集至资金监管账户；支出方面，建立“三级审批”机制。项目公司日常付款事项由运营管理机构率先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完成后由项目公司和基金管理人审批，各方对付款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必要性进行审查。审批通过后，发起付款申请，项目公司和基金管理人复核通过后，由项目公司财务负责人发送相关付款明细至监管银行，监管银行核对无误后进行付款。任何付款流程，均需要基金管理人最终审批后方可执行。

报告期初，项目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6,982.12 万元。报告期内，项目公司主要现金流入包括：保理融资 35,088.04 万元、发电收入 25,904.70 万元、国补应收账款回款 2,252.74 万元。主要现金流出包括：支付股东借款利息 44,663.62 万元、发电成本费用支出 6,185.58 万元、税费支出 2,360.23 万元、偿还保理融资本金 2,252.74 万元及支付相关利息 292.48 万元。

4.4.2 来源于单一客户及其关联方的现金流占比超过 10%的情况说明

根据江苏国网与项目公司签署的《中长期购售电合同》，合同约定由江苏国网购买滨海北 H1 项目和滨海北 H2 项目的电能，上网电价由燃煤基准价及国补共同构成。基于此合同约定，滨海北 H1 项目和滨海北 H2 项目的发电收入直接支付方为江苏国网，而江苏国网则是以向电力用户供电所获得的销售电价收入来支付相应的购电成本。因此，穿透来看，滨海北 H1 项目和滨海北 H2 项目发电收入的终端现金流提供方为电力用户，现金流来源合理分散，不存在单一或少数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的情况。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依据相关通知要求，积极参与了江苏省 2025 年电力市场交易。基础设施项目参加电力市场交易后，参与电力市场交易主要影响的是燃煤基准价所对应的上网电价电费收入部分。在国补到期前，补贴政策依然按照国家现行规定继续执行。对于燃煤基准价对应部分的上网电价电费收入，其最终来源依然是电力用户，现金流来源的合理分散性得以延续，依然不存在重要现金流提供方。

4.4.3 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影响未来项目正常现金流的重大情况与拟采取的相应措施的说明

无。

4.5 资产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情况

4.5.1 报告期内对外借入款项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项目公司新增保理融资款项 35,088.04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项目公司保理融资余额为 42,835.30 万元。

该保理融资业务系项目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与基金托管人的分支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签署的编号为 0430100002-2024（EFR）00020 的《国内单保理业务合同》（保理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将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6 月期间形成但尚未收回的国补应收账款债权 56,559.14 万元平价转让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融资利率按照保理提款日前一日的一年期 LPR 为基础减少 80 个基点计算，按季度结息，自首笔贷款实际发放日起，保理融资期限为 3 年，可提前还款。经动态监测上述保理合同签署后国补回收进展情况，基金管理人最终实际提款 45,088.04 万元。具体而言：

2024 年 12 月 9 日，本基金进行 10,000.00 万元保理融资提款，执行年利率 2.3%。根据本基金 2024 年 12 月 16 日发布的 2024 年第二次基金收益分配公告，基金管理人将该保理融资款项全额分配给了基金份额持有人。2025 年 1 月 10 日，该笔保理融资已偿还 2,252.74 万元本金。截至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该笔保理融资余额为 7,747.26 万元。

2025 年 3 月 24 日，本基金进行 35,088.04 万元保理融资提款，执行年利率 2.3%。根据本基金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布的 2024 年第三次基金收益分配公告，基金管理人将该保理融资款项全额分配给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截至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该笔保理融资余额为 35,088.04 万元。

4.5.2 本期对外借入款项情况与上年同期的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项目公司新增保理融资款项 35,088.04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项目公司保理融资余额为 42,835.30 万元。去年同期，项目公司新增保理融资款项 18,249.52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保理融资余额 18,249.52 元。

去年同期新增保理融资款项系项目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签署的《国内单保理业务合同》，将 2022 年 3 月至 6 月已形成但尚未收到的国补应收账款债权 18,249.52 万元（含税）转让给中国工商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自中国工商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取得转让对价 18,249.52 万元，项目公司收到国补后可提前还款。融资利率为以保理发放日前一日的一年期 LPR 为基础减少 80 个基点即 2.65%/年，按季度支付利息，自首笔贷款实际发放日起，保理融资期限为 3 年。

根据本基金 2024 年 4 月 18 日发布的 2023 年第三次基金收益分配公告，基金管理人已将该笔保理融资款项全额分配予基金份额持有人。该笔保理借款已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提前偿还完毕。

4.5.3 对资产项目报告期内对外借入款项不符合借款要求情况的说明

无。

4.6 抵押、查封、扣押、冻结等他项权利限制的情况

无。

4.7 资产项目相关保险的情况

报告期内，项目公司为基础设施项目购买了财产一切险、机器损坏险、公众责任保险、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以及安全责任险等保险。财产一切险和机器损坏险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作为首席承保人联合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中心支公司等 9 家共保人负责承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公众责任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险由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承保。上述保险的保险期限均为 2024 年 7 月 1 日 0 时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24 时止。

报告期内，项目公司及时为基础设施项目开展了上述险种的续保工作，续保后财产一切险和机器损坏险仍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作为首席承保人联合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中心支公司等 9 家共保人负责承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公众责任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险仍由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承保。上述保险的保险期限均为 2025 年 7 月 1 日 0 时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24 时止。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协同运营管理机构就项目公司 2024 年第 4 季度和 2025 年第 2 季度发生保险理赔范围内的风电机组设备故障损失，与保险机构开展了理赔沟通。已核定设备受损等相关赔偿金额共计 30.39 万元，上述赔偿款已于 2025 年第 2 季度到账。同时基金管理人与运营管理机构积极与保险机构就处于核定过程中的设备故障理赔事项进行沟通。

4.8 重要资产项目生产经营状况、外部环境已经或者预计发生重大变化分析

1、基础设施项目参与电力市场交易情况

随着电力市场化改革的推进，江苏省集中式风电项目自 2025 年起已全面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同时，基础设施项目于 2025 年 6 月份按要求参与了电力现货市场长周期结算试运行。另外，根据江苏

省能源局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动我省电力现货市场试运行工作的函》，江苏省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加快电力现货市场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衔接好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要求，力争 2025 年 9 月份进入连续结算试运行。

2、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影响

本基金基础设施项目参加电力市场交易前，结算电价为 850 元/兆瓦时（含税），其中燃煤基准价为 391 元/兆瓦时，国补为 459 元/兆瓦时。参加电力市场交易后，国补到期前补贴政策按照国家规定继续执行，参与电力市场交易主要影响的是燃煤基准价所对应的上网电价电费收入部分。

2025 年江苏省风电年度交易加权成交均价和本基金基础设施项目的年度交易加权成交均价分别为 407.03 元/兆瓦时（含税）和 410.27 元/兆瓦时（含税），2025 年 1-6 月，本基金基础设施项目的平均不含国补结算电价为 397.72 元/兆瓦时（含税），均高于江苏省燃煤基准价 391 元/兆瓦时（含税）。需要注意的是，电力市场交易价格受诸多复杂因素交互影响，具有不确定性且存在波动风险。

（2）已采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为进一步提高基础设施项目在电力市场交易中的竞争力和盈利水平，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多措并举，积极应对电力市场化改革中的机遇和挑战。

（1）组织保障

运营管理机构设立了专门的营销部门，配备了专职交易员和市场开拓岗位，一方面实时分析监控市场动态，制定执行交易策略，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交易计划，确保基础设施项目利益最大化；另一方面积极与市场化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力争签订多年期售电合同，夯实长期稳定收益。

（2）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

依托国家电投集团专业优势资源，运营管理机构定期组织营销团队成员参加培训，提升团队的专业能力。同时，运营管理机构不断提升跨部门协作能力，营销部门与生产、技术、财务等部门密切合作，确保交易策略与项目公司整体运营目标一致。

（3）市场研究与策略制定

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密切关注国家和地方电力市场政策的变化，制定并及时调整营销策略。通过年度中长期合约锁定基础售电收益，灵活调整月度挂牌、月度竞价、合同电量转让及现货交易等捕捉额外收益。

（4）利益冲突防范

针对江苏公司持有和运营管理机构运营的同区域其他新能源发电项目与基础设施项目之间的潜在利益冲突，江苏公司和运营管理机构已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平对待基础设施项目。同时，江苏海风公司已建立项目隔离机制，确保基础设施项目的独立运营。基金管理人也将积极履行主动运营管理职责，确保同业竞争以及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的良好运行。

随着电力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深入，电力市场化交易能力将对新能源项目的盈利起到更加重要的作用。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将紧跟政策导向，持续密切关注电力市场动态，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续做好运营管理及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基础设施项目稳定运行，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4.9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 5 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的资产组合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础设施资产支持 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 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货币资金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 226, 673. 62	100. 00
4	其他资产	-	-
5	合计	3, 226, 673. 62	100. 00

注：上表中数据均为基金单体层面数据。

5.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3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已制定基金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的业务管理制度，明确基金估值的程序和技术；建立了估值委员会，由公司分管运营领导任估值委员会主任，委员包括投资相关部门、研究部、稽核合规部、风险管理部、运营管理部门的部门负责人。本基金管理人使用可靠的估值业务系统，估值人员熟悉各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和具体估值程序。估值流程中包含风险监测、控制和报告机制等内容。基金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以上的，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价格的最终决策和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估值数据，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 6 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6.1 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使用有关情况说明

本基金成立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并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发募集资金 784,000 万元，原始权益人为江苏公司。

基金完成发行后，原始权益人净回收资金（已扣除偿债、缴纳税费以及参与战略配售等用途）284,970.05 万元。

为落实《关于全面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常态化发行的通知》（发改投资〔2024〕1014 号）要求，提升净回收资金使用效率，原始权益人履行内部程序后，于 2025 年第一季度调整资金投向，同时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发布《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原始权益人进一步变更净回收资金投向的公告》，拟将净回收资金的 85%用于投资新能源基础设施项目，金额为 242,224.99 万元，剩余 15%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42,745.06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已使用净回收资金 235,892.06 万元，剩余 49,077.99 万元，使用进度为 82.78%，符合监管对回收资金用途及进度的相关规定。

6.2 报告期末净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末净回收资金余额	490,779,915.50
报告期末净回收资金使用率（%）	82.78

6.3 剩余净回收资金后续使用计划

无。

6.4 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或者关联方遵守回收资金管理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或者关联方回收资金使用情况遵守回收资金管理相关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7 管理人报告

7.1 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7.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础设施基金的经验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基金”）于 2013 年 9 月 9 日在北京成立，注册资本 4.5 亿元，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中信建投基金主要经营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募集、销售、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建投基金在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 61 个，其中包括公募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 个。

在基础设施项目管理方面，中信建投基金设置独立的基础设施基金投资管理部门，具有多名 5 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管理经验的主要负责人员以及多名 5 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的主要负责人员，同时具备健全有效的基础设施基金投资管理、项目运营、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等。

中信建投基金以公募基金为业务本源，以专户业务为服务抓手，加强投研体系建设，注重核心投资人才的积累、培养，不断提升主动投资管理能力。同时，中信建投基金加强客户体系建设，积极拓展渠道，加大与国有大行、股份制银行、证券公司以及保险机构的合作力度。中信建投基金各项业务有序开展，为进一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中信建投基金作为基金管理公司，秉承“忠于信，健于投”，追求以稳健的投资，回馈于客户的信任；致力于经过长期努力，打造具有影响力的品牌。

7.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资产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	资产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经验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孙营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基础设施及不动产投资部联席行政负责人	2023-03-20	-	9 年	曾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全面协助北京地区各分支机构开展公司金融业务（主要侧重于债券承销、ABS 方向，也涉及基础设施行业的新三板项目）及负责对公司承销债权类项目的后续管理工作。2020	中国籍，哈尔滨商业大学管理学硕士，会计师职称，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南大街证券营业部公司金融业务部理财规划师，中信建投证券股

					年8月加入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后，参与中信建投基金公募REITs业务的筹备工作。2023年3月至今，担任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份有限公司中小企业金融部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高级经理。2020年8月加入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基础设施及不动产投资部联席行政负责人、投资管理基金经理，具有5年以上基础设施投资管理经验。
刘志鹏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3-03-20	-	18 年	曾在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我国首个海上风电示范项目-上海东海大桥海上风电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担任公司客服中心、生产管理、采购商务、运营管理等多个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并负责相关的运营管理工作。在中广核（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工作期间，主要负责中广核	中国籍，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职称。曾任北京首嘉钢结构有限公司设计员，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客服中心区域副经理、华东分公司总经理助理、生产管理部副经理、采购管理部副经理、运营管理部经理等职务，中广核（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产品运营部高级经

					新能源的高端运维服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前瞻性产业投资等工作(侧重于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方向)。2022 年 7 月加入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后,参与中信建投基金公募 REITs 业务的筹备工作。2023 年 3 月至今,担任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理。2022 年 7 月加入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基础设施及不动产投资部运营管理部基金经理,具有 5 年以上基础设施运营管理经验。
徐程龙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3-03-20	-	13 年	曾在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参与投资建设包括中国华电越南沿海二期 2×660MW 燃煤电厂项目在内的多个国际电力项目,在 EDF(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作为股东方代表负责法国电力在华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项目公司的运营管理,	中国籍,清华大学工程硕士,工程师职称,会计师职称,一级建造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曾任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师、项目经理助理、商务经理,EDF(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监。2022 年 6 月加入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本公

					包括江西大唐国际抚州发电有限公司、山东中华发电有限公司、河南大唐三门峡发电有限公司、法电大唐（三门峡）城市供热有限公司、法电（灵宝）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等项目公司，涵盖发电、城市照明、城市供热等多种基础设施项目类型。2022 年 6 月加入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后，参与中信建投基金公募 REITs 业务的筹备工作。2023 年 3 月至今，担任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司基础设施及不动产投资部运营管理基金经理，具有 5 年以上基础设施运营管理经验。
--	--	--	--	--	--	--

注：1、基金经理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自基金经理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起始日期起计算。

7.2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基础设施基金的投资运作决策和主动管理情况

7.2.1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

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7.2.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及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非公平交易的情况。

7.2.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和运营分析

1、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分析

本基金初始募集资金在扣除基础设施基金不可预见费用后全部用于认购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通过投资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穿透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基金管理人通过主动投资管理和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确保基础设施项目的持续、稳定运营，争取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稳定的收益，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基金资产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要求进行投资，项目公司开展了结构性存款和协定存款等业务，取得利息收入 50.77 万元。基金管理人在充分考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对基础设施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闲置资金进行有效投资，最大程度保障投资者利益。

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营分析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营正常，管理人秉承投资者优先的原则审慎进行管理，未发生有损投资者利益的风险事件。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正常，本基金本期实现可供分配金额详见本报告“3.3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本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详见本报告“4.1 报告期内资产项目的运营情况”。本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公司本期财务情况详见本报告“4.3 资产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

7.2.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收益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布了 2024 年度第三次收益分配公告，本次收益分配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分配总额为 416,079,989.87 元。

7.2.5 管理人对关联交易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及相关利益冲突的防范措施

1、固定收益投资部分关联交易的内控措施

本基金固定收益投资部分的关联交易将依照普通证券投资基金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措施管理。

针对普通证券投资基金的关联交易，基金管理人已经制定了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在基金的运作管理过程中，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在认定、识别、审议、管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全流程

管理。具体来说，基金管理人梳理了相关关联交易禁止清单，并及时在内部系统中进行更新维护；此外，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进行关联交易前的审批与合规性检查，只有合理确认相关交易符合基金管理人的关联交易政策后方可继续执行。

2、基础设施项目投资部分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措施

针对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投资管理、运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的专项制度。为防范关联交易中的潜在利益冲突，有效管理关联交易风险，关联交易应根据基金管理人的章程、风险管理指引等公司制度履行基础设施基金内部审批程序。

针对于此，在本基金成立前，基金管理人根据关联方的识别标准，针对本基金投资于基础设施项目所涉及的相关主体，判断是否构成关联方；如构成关联方的，在不属于禁止或限制交易的基础上，结合关联交易的性质，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内部审议程序，在审议通过的基础上执行相关交易，并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和报告的义务。在本基金的运作管理过程中，凡是涉及新增关联交易的，均应当根据关联交易的性质履行相关程序（例如，由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等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审议），在严格履行适当程序后方执行相关交易，并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和报告的义务。

3、关联交易的风险防范措施

本基金在存续期间可能存在日常运作方面的关联交易；基础设施项目亦可能存在日常经营所必要的关联交易，或者有利于业务顺利开展和正常经营的关联交易。基金管理人将积极采取相关措施，以避免利益输送、影响基础设施项目利益从而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潜在风险：

（1）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制度。其中，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含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

内部审批程序系指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管理人的内控制度所应履行的程序，例如，部分关联交易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一般决议通过、部分关联交易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并根据相关法规予以披露。

（2）严格对市场行情、市场交易价格进行充分调查，必要时聘请专业机构提供评估、法律、审计等专业服务，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3）基础设施项目日常经营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将妥善保管相关资料，并将通过不定期随机抽样查阅交易文件及银行资金流水、现场检查等方式，以核查该等关联交易的履行情况、对基础设施项目的影响等；如存在可能影响基础设施项目利益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7.2.6 管理人内部关于本基金的监察稽核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持续加强基础设施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为业务开展提供全流程法律合规支持，防范法律合规风险。

制度体系方面，在尽职调查、投资管理、运营管理、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基础设施基金基础制度的基础上，持续根据相关法规政策要求，结合业务实际，完善基础设施基金制度流程，就业务开展的重要环节细化明确合规管理要求。申报与发售方面，严格审查项目申报、发售各项文件，协助开展战略配售、网下询价及公众发售工作，加强投资者教育及宣传推介材料的合规审查，强化销

售行为管理。存续期运作方面，就交割、上市及运营管理各项工作及时提供法律合规咨询意见，规范审查信息披露材料，有针对性地开展合规培训，适时发布合规指引或提示，促进合规展业。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整体运作合法合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措施不断完善。本基金管理人将不断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和控制重大合规风险，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

7.3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基础设施基金的运营管理职责的落实情况

7.3.1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主动采取的运营管理措施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积极主动履行运营管理职责，主动采取各项运营管理措施，努力提升基础设施项目资产价值，保障投资者利益：

1、深化基金治理机制，保障投资人权益

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结合基础项目运营需要，严格执行基金计划审批和定期审查机制。按时组织运营咨询委员会审议基础设施年度预算、年度运营计划以及关联交易计划等重大事项并提供咨询意见，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后执行。在日常检查过程中，基金管理人依据批准的相关文件不定期对基础设施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通过高频次的基金收益分配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投资者对本基金的认可度。

2、完善项目公司管理，提升基础设施运营效率

基金管理人不断完善项目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涵盖合同审批、印章使用、财务付款、证照和档案使用等多个方面，健全了项目公司管理和风险防范机制，积极主动防范各项运营管理风险。利用在线办公系统开展项目公司合同审批、印章使用、财务付款、证照和档案使用等事项，提高管理效率和规范性。

3、深入项目运营管理，确保项目稳定运营

根据基础设施项目的特性和市场环境，基金管理人与运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科学合理的运营策略。组织基础设施项目年度预算、年度经营计划以及年度关联交易等文件的编制及审批工作，监督相关计划的落实情况。通过监督基础设施项目重大采购过程，确保采购结果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定期组织基础设施项目的档案归集管理工作，不定期对档案的保管情况进行检查，积极履行基础设施项目档案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借阅等全过程有效管理。

利用基础设施项目收支的独立银行账户，对运营等产生的现金流进行严格管理。通过制定详细的现金流预测和监控计划，实时掌握资金流动情况，确保资金安全，防止现金流流失、挪用等现象发生。为基础设施项目购买了足额的保险，覆盖项目资产的意外损失、第三者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等风险。

根据基础设施项目的实际运行状况和未来发展需求，制定了合理的技改工程计划，对项目设施进行定期维护和更新改造，提高项目的使用寿命和运营性能，增强项目的市场竞争力。

4、建立沟通协作机制，定期组织监督检查工作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与运营管理机构定期报告制度和交流机制。定期审阅运营管理机构提交的周报、月报、季报和年报等报告，及时主动了解项目运营及预算执行等情况。每月和运营管理机构召开安全生产经营分析会，了解基础设施运营情况，并就基础设施项目安全生产和日常经营相关事

项沟通交流。针对重大运营事项，组织运营管理机构召开专项工作会议，妥善解决运营的难点和堵点。根据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需要，不定期组织运营咨询委员会和投资决策委员会，商议运营相关事项，科学决策，妥善处理运营管理各项重大事宜。

基金管理人定期开展项目现场检查工作，对运营管理机构履职情况及现场安全情况进行监督评估，确保其按照约定目标和标准进行运营维护工作，防范运营管理机构的履约风险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各项风险。

5、积极开展宣贯工作，确保运营合法合规

为确保运营管理机构充分理解并严格执行公募 REITs 相关监管规定，保障项目运营合规且信息披露及时准确，本基金管理人不定期对运营管理机构开展公募 REITs 法规宣贯工作，普及监管要求，增强运营管理机构的合规意识。

基金管理人通过以上主动运营管理措施，有效提升了底层资产的运营效率和价值，推动了本基金的健康发展。

7.3.2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事项决策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公募 REITs 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及项目公司相关制度法规的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本报告期内，决策的重大事项主要包括：基金分红、年度预算、年度运营计划、关联交易和聘请 2025 年评估师等事项。

7.3.3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运营管理机构进行检查和考核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募 REITs 各项监管规定，定期对运营管理机构开展了现场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安全管理、档案管理、合同管理、财务管理等内容。此外，基金管理人还对运营管理机构进行了 2024 年年度工作评估，关键事项履约评估符合要求，基金管理人根据评估结果为运营管理机构提出了相关建议。

7.3.4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其他对运营管理机构的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通过在线办公系统，审核运营管理机构提交的有关基础设施项目的合同审批、印章使用、财务付款、证照和档案使用等事项，确保基础设施项目的重要运营管理活动合理合法合规。

7.4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7.4.1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履职情况

本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严格遵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的要求，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事务，明确相关部门在信息披露过程中的职责和分工，建立跨部门协作机制；审批本基金的信息披露文件，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协调安排投资者关系活动，回应投资者关切；关注媒体相关报道，强化舆情监测与风险预警。

7.4.2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发生变更。

7.4.3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完善并严格落实《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等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经内部信息披露审批流程完成多层审核后对外发布并存档及备份；按照《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公开披露基金信息管理办法》《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基金敏感信息知情人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义务。

§ 8 运营管理机构报告

8.1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

8.1.1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协议的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以合规运营为基石、效率提升为驱动、价值创造为导向，利用覆盖项目全生命周期的精细化运营管理体系，全面落实《运营管理协议》各项要求，扎实推进基础设施项目运维工作，切实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确保基础设施项目的安全、稳定和高效运行。

1、日常运营服务执行

设备设施运行维护方面，运营管理机构根据行业标准、设备技术规程以及运营管理机构运行管理制度为指导，积极主动开展设备设施的维护工作，不断提升设备维护和检修水平，夯实管理基础，促进设备技术进步，确保项目运营水平达到或超过既定标准和行业平均水平，为项目的长期稳定盈利奠定了坚实基础。

在合规性管理方面，运营管理机构严格遵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项目运维符合国家、行业最新标准以及安全、环保、质量、职业健康等法律法规要求，为项目营造了合法合规、安全稳定的运营环境。在证照管理上，积极协助基金管理人和项目公司申请、维持项目运营所必需的各类证照和经营许可，避免了因证照问题导致的运营风险。

在信息沟通方面，运营管理机构通过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了项目运营的信息化管理水平，让基金管理人能够实时掌握项目运行状况，增强了决策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在沟通汇报方面，定期与基金管理人举行会议，汇报项目运维管理情况，并按照规定时间提交运营管理周报、月度运营报告、季度运营报告和年度运营报告等文件，报告内容详实全面，涵盖了运维安全、电量计划执行、维修巡检、人员配备等关键信息，为基金管理人全面掌握项目运营情况提供了有力支持。

在对外协调与信息披露方面，运营管理机构还积极协助基金管理人开展公共关系和对外联络活动，助力建立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配合完成政府部门要求办理的有关事项，提升了项目在外环境中的协调性和认可度。在监管数据报送和信息披露工作中，运营管理机构也给予了积

极配合，确保了项目运营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在电力营销与交易方面，运营管理机构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和政策变化，积极开展电力营销工作，同时主动寻求与大型电力用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确保电力销售渠道与价格稳定，有效规避市场风险。根据江苏省电力交易政策要求，运营管理机构依托国家电投专业交易经验，制定合理的交易策略，开展电力市场交易，提升项目收益。

2、保险购置与管理

运营管理机构按照协议要求，积极协助项目公司为基础设施项目购买了足额的商业保险，涵盖了财产一切险、公众责任险、机器损坏险等必要险种，积极配合项目公司开展续保工作，确保了保险保障的连续性，为项目运营筑起了风险防护网。运营管理机构针对保险理赔事项积极和保险机构开展沟通，落实保险赔付事项，维护基础设施项目利益。

3、项目协议签署与执行

运营管理机构依据基金管理人批复的年度预算及采购制度，规范开展设备、材料及服务采购，通过招标比价、集中采购等方式控制成本，保障供应及时性。全程参与招标文件编制、评标定标等环节，确保采购流程公开透明。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汇报已签署协议的执行情况，依据协议规定申请支付相关费用，维护了和供应商的良好合作关系和项目资金流的稳定。

4、检修及技改工程管理

运营管理机构依据基础设施项目运维需求和基金管理人批准的年度运营管理计划，有序开展基础设施维修改造工作，涵盖风机检修、技术升级改造等关键项目，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机构的监管要求，保障了项目在维修、改造过程中的合规性。在技改项目实施工作中，运营管理机构全面负责安全、质量、进度、环保、设计（技术）管理以及实施期间的合同、信息管理、参建单位关系协调和项目合规性管理等工作，确保技改项目的高质量完成和顺利验收，为项目的技术升级和性能提升提供了有力保障。

5、安全管理

运营管理机构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维护，持续满足安全生产的条件，确保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运营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定期带队开展节日安全生产检查、两票、消防安全、船舶安全、环保等专项检查。同时及时发布大风、大雾、大浪、降温等恶劣天气预警信息，提醒海上作业人员及时撤离。在涉及设备检修方面，安排专业人员开展安全监督，确保施工全过程安全可控、在控。对于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旧物资，运营管理机构也按照规定协助项目公司进行处理，包括代为销售处置有害废旧物资，进一步优化了项目资源利用和环境管理。

6、财务管理

运营管理机构严格执行财务监管及预算管理，确保项目公司的财务核算准确无误，并按月向基金管理人提供生产指标情况、资金计划情况、国补回收情况和预算使用情况等，定期报送运营管理报告等文件。运营管理机构全力协助项目公司收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产生的各类收益，包括电费收入、补贴等，保障了项目资金的及时回笼。同时，在基金管理人对外支付日常经营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和支出时，积极协助和促使基金管理人按时从项目公司监管账户进行支付，确保了项目运营资金的合理流动和费用的及时结算。在预算管理和成本控制方面，运营管理机构积极作为，通过优化运维成本，确保项目运维成本不高于运营管理机构运维的其他同类项目平均水平，保障项目的经济

效益的水平。

8.1.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通过系统化、标准化、数字化的管理手段，按照规定尽责地履行了《运营管理协议》中运营管理机构的职责和义务，确保了基础设施项目的稳定运营。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约定或损害基金投资者利益行为的情况。

8.1.3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采取的运营管理措施以及效果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采用多种运营管理措施保障基础设施项目的安全稳定运行，取得了良好效果：

1、安全管理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定期维护和检测安全设备，并对现场运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员工和设备的安全，确保基础设施项目的稳定运行。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2、运维管理

制定年度运营管理计划，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明确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规划，提升运营效率。按照行业标准以及运营管理机构相关制度，对风机及升压站等设备设施开展定期巡检，积极处理运营过程中出现的故障，积极提升设备的可利用率。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全场风电机组可利用率为 99.55%，高于风力发电机组设备合同保证指标 4.55 个百分点。此外运营管理机构多策并举，努力提升基础设施项目收益，如通过提升风功率预测精度等方式，在江苏国网的并网考核中为基础设施项目带来正向收入 92.32 万元（含税），有效降低了两个细则的总体考核金额。

3、预算管理

按照基金管理人要求编制并提交基础设施项目年度预算，将批复的年度预算按月进行分解，每月向基金管理人提交预算执行情况及财务核算情况，确保项目公司的财务透明，资金使用合理，避免财务风险，保障基础设施项目的持续运营。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基本符合年度预算预期。

4、项目采购管理

严格按照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需求，编制年度采购计划报送基金管理人。按照年度计划以及项目公司和运营管理机构采购制度，公平公正开展基础设施项目采购工作。根据采购结果，及时起草相关合同并报送基金管理人审批。建立合同台账，及时更新合同信息，确保合同执行的透明性和可追溯性。以合同规定为依据，开展现场承包商管理，避免合同纠纷，保障项目运营的合规性。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各项采购活动正常开展，未发生合同纠纷。

5、沟通机制

运营管理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定期例会以及定期运营报告机制，基金管理人可以及时了解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现金流管理等信息，确保基金管理人和投资者及时了解项目运营情况，增强了运营管理透明度，提升了投资者信心。

通过以上运营管理措施的实施，运营管理机构有效降低了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风险，确保了基

基础设施项目的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8.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配合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8.2.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履职情况

运营管理机构内部设置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主动牵头负责履行运营管理机构的信息披露义务。

1、内部管理方面。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持续高效地运用专项联络人和月度安全生产经营管理会议双重工作机制，保持内部信息畅通，确保基础设施项目各项业务开展符合监管要求，有效推进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工作。

2、对外协调方面。运营管理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等信披义务人保持良好的沟通机制。根据监管及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要求，在发生项目公司收到国补应收账款回款、运营管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和基础设施项目参与电力现货市场长周期结算试运行等事件时，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第一时间与基金管理人沟通，明确披露内容、风险要点，及时提供相关信息，保障了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8.2.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发生变更。

8.2.3 信息披露配合制度的落实情况

信息披露配合制度的制定和落实情况直接影响基金运营的合规性和市场信誉。运营管理机构按照监管要求，制定了信披披露相关制度以规范信息披露活动，并指定高级管理人员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信息披露工作提供了组织保障。

在信息披露的执行上，运营管理机构与基金管理人等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形成了良好的工作配合机制，共同推动了信息披露工作的顺利开展。运营管理机构能够按照规定及时向基金管理人提供基础设施项目资产运营的相关信息，并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完成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与发布，确保了信息披露的及时性。此外运营管理机构不定期开展员工培训，提升信息披露意识。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通过完善制度、强化执行、加强监督和提升意识，有效落实信息披露制度，确保信息披露的透明性和合规性。

8.2.4 配合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开展信息披露工作，根据需要及时提供对外披露的信息给基金管理人，并复核基金管理人对外报送的相关信息，确保了本基金对外披露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9 其他业务参与人履职报告

9.1 原始权益人报告

9.1.1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情况

无。

9.1.2 报告期末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持有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原始权益人江苏公司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284,440,387.00 份，持有份额比例为 35.56%。

9.1.3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和进展情况

2024 年 3 月 22 日，本基金发布了《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基金原始权益人进一步增持基金份额计划的公告》，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收到江苏公司的增持计划通知，基于对本基金及基础设施项目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江苏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买入方式进一步增持本基金基金份额。本次拟合计增持基金份额数量不超过 19,559,613.00 份，占已发行基金总份额的 2.44%。

2025 年 3 月 22 日，本基金发布了《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基金原始权益人增持期间届满暨增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公告》，截至该公告披露日，上述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在增持计划有效期内，江苏公司未实施增持操作。

9.1.4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配合义务的落实情况

原始权益人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要求，已制定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内幕信息保密义务。江苏公司采取一系列措施确保信息保密，严格控制接触内幕信息的人员范围，强化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均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也不得利用此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向基金管理人及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共同保障了基金信息披露工作的顺利推进。

9.1.5 报告期内其他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变化情况

无。

9.2 托管人报告

9.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9.2.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资金账户、资产项目运营收支账户等重要账户资金的监督情况

本托管人对本基金资金账户、资产项目运营收支账户等重要账户进行监督，保证基金资产在监督账户内封闭运行，未发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9.2.3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基础设施基金运作的监督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约定的投资监督条款，对本基金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未发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9.2.4 托管人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相关义务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公开披露基础设施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和确认，对本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中财务指标、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核查，未发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9.3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报告

9.3.1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作为资产项目公司股东的股东权利情况

报告期内，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代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作为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唯一股东，根据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9.3.2 作为资产项目公司债权人的权利情况

报告期内，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代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作为项目公司债权人，依照借款协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债权债务确认协议》《还本付息通知书》等的要求，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9.3.3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按照《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发电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发电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和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以及《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了信息披露。

9.3.4 报告期内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遵规守信情况以及其他规定或者约定的职责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严格遵守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以及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和所作出的承诺，勤勉尽责地履行专项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和义务。

§ 10 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0.1 资产负债表

10.1.1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10.5.7.1	152,505,090.74	76,829,353.37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0.5.7.2	1,599,228,482.90	1,318,124,080.52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存货	10.5.7.3	144,302.22	145,814.81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0.5.7.4	5,726,873,193.60	5,920,622,755.95
在建工程	10.5.7.5	2,595,787.28	2,595,787.28
使用权资产	10.5.7.6	31,937,495.48	32,773,546.16
无形资产	10.5.7.7	6,932,210.47	7,273,644.31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7.8	1,049,564.75	621,155.27
其他资产	10.5.7.9	37,557,712.71	85,566,299.32
资产总计		7,558,823,840.15	7,444,552,436.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衍生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0. 5. 7. 10	177, 295, 449. 56	148, 985, 605. 83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7, 195, 291. 57	15, 144, 020. 22
应付托管费		359, 764. 04	757, 199. 98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10. 5. 7. 11	6, 884, 518. 88	973, 751. 93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合同负债		-	-
持有待售负债		-	-
长期借款	10. 5. 7. 12	428, 352, 988. 32	100, 000, 000. 00
预计负债		-	-
租赁负债	10. 5. 7. 13	34, 886, 322. 51	34, 069, 169. 02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 5. 7. 8	-	-
其他负债	10. 5. 7. 14	5, 263, 378. 88	5, 217, 205. 18
负债合计		660, 237, 713. 76	305, 146, 952. 1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0. 5. 7. 15	7, 840, 000, 000. 00	7, 840, 000, 000. 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8, 234, 156. 04	3, 600, 698. 72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10. 5. 7. 16	-949, 648, 029. 65	-704, 195, 213. 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 898, 586, 126. 39	7, 139, 405, 484. 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 558, 823, 840. 15	7, 444, 552, 436. 99

注：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0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8.6232 元，基金份额总额 800,000,000.00 份。

10.1.2 个别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10. 5. 16. 1	3, 226, 673. 62	3, 416, 089. 45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0. 5. 16. 2	7, 839, 600, 000. 00	7, 839, 600, 000. 00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7, 842, 826, 673. 62	7, 843, 016, 089. 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衍生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5, 756, 232. 71	12, 115, 215. 62
应付托管费		359, 764. 04	757, 199. 98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其他负债		94, 507. 37	250, 000. 00
负债合计		6, 210, 504. 12	13, 122, 415. 6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 840, 000, 000. 00	7, 840, 000, 000. 00
资本公积		-	-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3, 383, 830. 50	-10, 106, 326. 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 836, 616, 169. 50	7, 829, 893, 673. 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 842, 826, 673. 62	7, 843, 016, 089. 45

10.2 利润表

10.2.1 合并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497,945,903.51	475,906,629.58
1. 营业收入	10.5.7.17	497,945,903.51	475,806,629.58
2. 利息收入		-	-
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7. 其他收益		-	100,000.00
8. 其他业务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312,984,827.24	309,110,058.57
1. 营业成本	10.5.7.17	282,602,871.15	286,874,298.95
2. 利息支出		-	-
3. 税金及附加	10.5.7.18	3,813,007.24	1,740,208.94
4. 销售费用		-	-
5. 管理费用	10.5.7.19	94,792.81	59,933.88
6. 研发费用		-	-
7. 财务费用	10.5.7.20	18,919,100.43	12,380,032.34
8. 管理人报酬		7,195,291.57	7,671,593.64
9. 托管费		359,764.04	383,990.82
10. 投资顾问费		-	-
11. 信用减值损失		-	-
12. 资产减值损失		-	-
13. 其他费用		-	-
三、营业利润（营业亏损以“-”号填列）		184,961,076.27	166,796,571.01
加：营业外收入		-	3,400.00
减：营业外支出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4,961,076.27	166,799,971.01
减：所得税费用	10.5.7.21	14,333,902.16	8,579,379.9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		170,627,174.11	158,220,591.03

号填列)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0,627,174.11	158,220,591.0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0,627,174.11	158,220,591.03

10.2.2 个别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
一、收入		429,013,275.08	324,145,828.72
1. 利息收入		22,523.48	9,727.12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8,990,751.60	324,136,101.60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业务收入		-	-
二、费用		6,210,789.56	6,587,780.88
1. 管理人报酬		5,756,232.71	6,143,856.18
2. 托管费		359,764.04	383,990.82
3. 投资顾问费		-	-
4. 利息支出		-	-
5. 信用减值损失		-	-
6. 资产减值损失		-	-
7. 税金及附加		-	-
8. 其他费用		94,792.81	59,933.8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2,802,485.52	317,558,047.8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2,802,485.52	317,558,047.8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2,802,485.52	317,558,047.84

10.3 现金流量表

10.3.1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计主体：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1,574,468.59	263,716,069.24
2. 处置证券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	-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
5. 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22,523.48	9,727.12
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22.1	914,141.33	1,554,167.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2,511,133.40	265,279,964.19
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855,830.64	118,214,866.07
9. 取得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172,224.05	32,406,754.34
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22.2	16,155,575.90	13,359,513.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183,630.59	163,981,133.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327,502.81	101,298,830.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57,722.20
1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57,722.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57,722.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1. 认购/申购收到的现金		-	-
2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880,425.48		182,495,179.82
2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880,425.48		182,495,179.82
24. 赎回支付的现金		-	-
25. 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22,527,437.16		-
26.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24,763.89		-
27. 分配支付的现金	416,079,989.87		314,553,774.98
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1,532,190.92		314,553,774.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651,765.44		-132,058,595.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675,737.37		-31,017,487.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829,353.37		140,858,748.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505,090.74		109,841,261.79

10.3.2 个别现金流量表

会计主体：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收回基础设施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 取得基础设施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8,990,751.60	324,136,101.60
3. 处置证券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
6. 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22,523.48	9,727.12
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9,013,275.08	324,145,828.72
8. 取得基础设施投资支付的现金		-	-
9. 取得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22,701.04	10,872,738.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22,701.04	10,872,738.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890,574.04	313,273,090.71
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4. 认购/申购收到的现金		-	-
1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6. 赎回支付的现金		-	-

17.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18. 分配支付的现金		416,079,989.87	313,599,984.20
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6,079,989.87	313,599,984.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079,989.87	-313,599,984.20
三、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9,415.83	-326,893.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16,089.45	3,942,310.74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26,673.62	3,615,417.25

10.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4.1 合并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7,840,000,000.00	-	-	-	3,600,698.72	-	-704,195,213.89	7,139,405,484.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	-	-	-	-	-	-	-	-

控制 下企 业合 并								
其他	-	-	-	-	-	-	-	-
二、本 期期 初余 额	7,840,000,000.0 0	-	-	-	3,600,698.7 2	-	-704,195,213.8 9	7,139,405,484.8 3
三、本 期增 减变 动额 (减 少以 “-” 号填 列)	-	-	-	-	4,633,457.3 2	-	-245,452,815.7 6	-240,819,358.44
(一) 综合 收益 总额	-	-	-	-	-	-	170,627,174.11	170,627,174.11
(二) 产品 持有 人申 购和 赎回	-	-	-	-	-	-	-	-
其中： 产品 申购	-	-	-	-	-	-	-	-
产品 赎回	-	-	-	-	-	-	-	-
(三) 利润 分配	-	-	-	-	-	-	-416,079,989.8 7	-416,079,989.87
(四) 其他 综合 收益 结转 留存	-	-	-	-	-	-	-	-

收益								
(五) 专项 储备	-	-	-	-	4,633,457.3 2	-	-	4,633,457.32
其中： 本期 提取	-	-	-	-	4,839,984.8 4	-	-	4,839,984.84
本期 使用	-	-	-	-	206,527.52	-	-	206,527.52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 期期 末余 额	7,840,000,000.0 0	-	-	-	8,234,156.0 4	-	-949,648,029.6 5	6,898,586,126.3 9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 权益 工具	资 本 公 积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项储备	盈 余 公 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 期期 末余 额	7,840,000,000.0 0	-	-	-	2,056,792.0 0	-	-316,531,704.2 8	7,525,525,087.7 2
加：会 计政 策变 更	-	-	-	-	-	-	-	-
前期 差错 更正	-	-	-	-	-	-	-	-
同一 控制 下企 业合 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	7,840,000,000.0	-	-	-	2,056,792.0	-	-316,531,704.2	7,525,525,087.7

期初余额	0				0		8	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4,185,065.37	-	-155,379,393.17	-151,194,327.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58,220,591.03	158,220,591.03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	-	-
产品赎回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313,599,984.20	-313,599,984.20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4,185,065.37	-	-	4,185,065.37
其中：本期提取	-	-	-	-	4,806,484.02	-	-	4,806,484.02

本期使用	-	-	-	-	621,418.65	-	-	621,418.65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840,000,000.00	-	-	-	6,241,857.37	-	-471,911,097.45	7,374,330,759.92

10.4.2 个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7,840,000,000.00	-	-	-10,106,326.15	7,829,893,673.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7,840,000,000.00	-	-	-10,106,326.15	7,829,893,673.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6,722,495.65	6,722,495.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422,802,485.52	422,802,485.52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产品赎回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416,079,989.87	-416,079,989.87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五）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840,000,000.00	-	-	-3,383,830.50	7,836,616,169.50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7,840,000,000.00	-	-	-7,330,165.73	7,832,669,834.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7,840,000,000.00	-	-	-7,330,165.73	7,832,669,834.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3,958,063.64	3,958,063.6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317,558,047.84	317,558,047.84
(二) 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产品赎回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313,599,984.20	-313,599,984.20
(四)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五)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840,000,000.00	-	-	-3,372,102.09	7,836,627,897.9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10.1 至 10.5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黄凌	张欣宇	谭保民
_____	_____	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10.5 报表附注

10.5.1 基金基本情况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456 号《关于准予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封闭式，存续期限为 21 年。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7,840,000,000.00 元。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800,000,000.00 份。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存续期内以 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基础设施项目为投资标的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持有其全部份额，通过资产支持证券等特殊目的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最终取得相关基础设施项目完全经营权。本基金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为中电投滨海北区 H1#100MW 海上风电工程（简称“滨海北 H1 项目”）、中电投滨海北区 H2#400MW 海上风电工程（简称“滨海北 H2 项目”）及配套建设的国家电投集团滨海北 H1#海上风电运维驿站工程项目（简称“运维驿站”），与滨海北 H1 项目、滨海北 H2 项目合称为“基础设施项目”。

10.5.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 参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基金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本基金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除某些金融工具外, 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0.5.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基金单体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基金单体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基金单体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10.5.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10.5.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0.5.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期本基金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10.5.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期本基金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10.5.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10.5.6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1、本基金及纳入合并范围的专项计划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规定的比例缴纳。

2、纳入合并范围的滨海海上风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7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具体按国家的有关规定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本基金及纳入合并范围的专项计划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2) 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2、纳入合并范围的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税收优惠

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所属风力发电企业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 号）有关规定，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享受“即征即退 50%”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10.5.7 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0.5.7.1 货币资金

10.5.7.1.1 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库存现金	-
银行存款	152,505,090.74
其他货币资金	-
小计	152,505,090.74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152,505,090.74

10.5.7.1.2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152,505,090.74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其他存款	-
应计利息	-
小计	152,505,090.74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152,505,090.74

10.5.7.1.3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说明

报告期末，本基金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10.5.7.2 应收账款

10.5.7.2.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610,475,636.73
1—2 年	560,399,857.85
2—3 年	428,352,988.32
小计	1,599,228,482.90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1,599,228,482.90
----	------------------

10.5.7.2.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599,228,482.90	100.00	-	-	1,599,228,482.90
合计	1,599,228,482.90	100.00	-	-	1,599,228,482.90

10.5.7.2.3 按债务人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1,599,228,482.90	100.00	-	1,599,228,482.90
合计	1,599,228,482.90	100.00	-	1,599,228,482.90

10.5.7.3 存货

10.5.7.3.1 存货分类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4,302.22	-	144,302.22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	-	-
周转材料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合计	144,302.22	-	144,302.22

注：上表原材料指备品备件。

10.5.7.4 固定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固定资产	5,726,873,193.60
固定资产清理	-
合计	5,726,873,193.60

10.5.7.4.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9,853,021.77	7,908,569,288.57	982,024.22	4,265,024.00	8,033,669,358.56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购置	-	-	-	-	-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4. 期末余额	119,853,021.77	7,908,569,288.57	982,024.22	4,265,024.00	8,033,669,358.5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4,253,249.92	2,085,767,302.69	456,541.35	2,569,508.65	2,113,046,602.61
2. 本期增加金额	2,772,796.08	190,664,327.57	47,003.64	265,435.06	193,749,562.35
本期计提	2,772,796.08	190,664,327.57	47,003.64	265,435.06	193,749,562.35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4. 期末余额	27, 026, 046. 00	2, 276, 431, 630. 26	503, 544. 99	2, 834, 943. 71	2, 306, 796, 164. 9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本期计提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2, 826, 975. 77	5, 632, 137, 658. 31	478, 479. 23	1, 430, 080. 29	5, 726, 873, 193. 60
2. 期初账面价值	95, 599, 771. 85	5, 822, 801, 985. 88	525, 482. 87	1, 695, 515. 35	5, 920, 622, 755. 95

10.5.7.5 在建工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在建工程	2, 595, 787. 28
工程物资	-
小计	2, 595, 787. 28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2, 595, 787. 28

10.5.7.5.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技改工程	1, 490, 566. 04	-	1, 490, 566. 04

科技与信息化	1,105,221.24	-	1,105,221.24
合计	2,595,787.28	-	2,595,787.28

10.5.7.6 使用权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海面滩涂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9,461,951.58	39,461,951.58
2. 本期增加金额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期末余额	39,461,951.58	39,461,951.5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688,405.42	6,688,405.42
2. 本期增加金额	836,050.68	836,050.68
本期计提	836,050.68	836,050.68
3. 本期减少金额	-	-
处置	-	-
4. 期末余额	7,524,456.10	7,524,456.1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本期计提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处置	-	-
4. 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1,937,495.48	31,937,495.48
2. 期初账面价值	32,773,546.16	32,773,546.16

10.5.7.7 无形资产

10.5.7.7.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特许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有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	4,823,530.78	-	-	5,254,228.43	10,077,759.21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购置	-	-	-	-	-	-
内部研发	-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 金额	-	-	-	-	-	-
处置	-	-	-	-	-	-
其他原因 减少	-	-	-	-	-	-
4. 期末余额	-	4,823,530.78	-	-	5,254,228.43	10,077,759.2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	515,785.63	-	-	2,288,329.27	2,804,114.90
2. 本期增加 金额	-	54,199.68	-	-	287,234.16	341,433.84
本期计提	-	54,199.68	-	-	287,234.16	341,433.84
其他原因 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 金额	-	-	-	-	-	-
处置	-	-	-	-	-	-
其他原因 减少	-	-	-	-	-	-
4. 期末余额	-	569,985.31	-	-	2,575,563.43	3,145,548.7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 金额	-	-	-	-	-	-
本期计提	-	-	-	-	-	-
其他原因 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 金额	-	-	-	-	-	-
处置	-	-	-	-	-	-
其他原因 减少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	4,253,545.47	-	-	2,678,665.00	6,932,210.47
2. 期初账面 价值	-	4,307,745.15	-	-	2,965,899.16	7,273,644.31

10.5.7.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0.5.7.8.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租赁负债	36,135,754.49	9,033,938.62
合计	36,135,754.49	9,033,938.62

10.5.7.8.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	-
公允价值变动	-	-
使用权资产	31,937,495.48	7,984,373.87
合计	31,937,495.48	7,984,373.87

10.5.7.8.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84,373.87	1,049,564.75	8,193,386.54	621,155.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84,373.87	-	8,193,386.54	-

10.5.7.9 其他资产

10.5.7.9.1 其他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预付账款	400,792.35
其他流动资产	37,156,920.36
合计	37,557,712.71

注：项目公司报告期末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请的退税金额。其中，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申请退税的金额分别为 30,178,356.23 元和 11,829,378.87 元。

10.5.7.9.2 预付账款

10.5.7.9.2.1 按账龄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400,792.35
1-2 年	-
合计	400,792.35

10.5.7.9.2.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滨海县供电分公司	365,678.35	91.24	2025-06-03	未到结算期
电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5,114.00	8.76	2024-06-26	未到结算期
合计	400,792.35	100.00		

10.5.7.10 应付账款

10.5.7.10.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47,262,302.38
1-2 年	100,000.00
2-3 年	476,000.00
3 年以上	29,457,147.18
合计	177,295,449.56

10.5.7.11 应交税费

单位：人民币元

税费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增值税	6,039,213.71
消费税	-
企业所得税	-
个人所得税	-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7,736.11
教育费附加	302,371.02
房产税	63,789.95
土地使用税	9,909.97
土地增值税	-
印花税	101,498.12
其他	-
合计	6,884,518.88

10.5.7.12 长期借款

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类别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	----------------------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
未到期应付利息	-
有追索权的保理融资	428,352,988.32
合计	428,352,988.32

10.5.7.13 租赁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1-2 年	1,312,937.44
2-3 年	1,375,181.43
3-4 年	1,449,567.70
4-5 年	1,523,245.56
5 年以上	29,225,390.38
合计	34,886,322.51

10.5.7.14 其他负债

10.5.7.14.1 其他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其他应付款	3,919,439.53
其他流动负债	94,507.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49,431.98
合计	5,263,378.88

10.5.7.14.2 其他应付款

10.5.7.14.2.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质保金	3,597,493.56
押金及保证金	-
代垫往来款	47,197.00
其他	274,748.97
合计	3,919,439.53

10.5.7.15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	---------	------

上年度末	800,000,000.00	7,840,000,000.00
本期认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800,000,000.00	7,840,000,000.00

10.5.7.16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合计
上年度末	-704,195,213.89	-	-704,195,213.89
本期利润	170,627,174.11	-	170,627,174.1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认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416,079,989.87	-	-416,079,989.87
本期末	-949,648,029.65	-	-949,648,029.65

10.5.7.17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合计
营业收入	497,945,903.51	497,945,903.51
其中：发电收入	497,945,903.51	497,945,903.51
合计	497,945,903.51	497,945,903.51
营业成本	282,602,871.15	282,602,871.15
其中：发电成本	282,602,871.15	282,602,871.15
合计	282,602,871.15	282,602,871.15

10.5.7.18 税金及附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增值税	-
消费税	-
企业所得税	-
个人所得税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78,333.54
教育费附加	1,567,465.81
房产税	127,579.90

土地使用税	19,819.94
土地增值税	-
印花税	219,808.05
其他	-
合计	3,813,007.24

10.5.7.19 管理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计提评估、审计和信息披露费用	94,507.37
其他	285.44
合计	94,792.81

10.5.7.20 财务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银行手续费	2,699.20
利息费用	19,549,130.63
减：利息收入	-632,729.40
其他	-
合计	18,919,100.43

10.5.7.21 所得税费用

10.5.7.21.1 所得税费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762,311.64
递延所得税费用	-428,409.48
合计	14,333,902.16

10.5.7.21.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利润总额	184,961,076.2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6,240,269.0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28,409.48
其他	-31,477,957.43
合计	14,333,902.16

10.5.7.22 现金流量表附注

10.5.7.2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存款利息收入	610,205.92
保险理赔款	303,935.41
合计	914,141.33

10.5.7.2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管理人报酬、托管费	15,901,220.20
信披审计评估费用	250,000.00
手续费	3,153.20
其他	1,202.50
合计	16,155,575.90

10.5.7.2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0.5.7.23.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0,627,174.11
加：信用减值损失	-
资产减值损失	-
固定资产折旧	193,749,562.35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
使用权资产折旧	836,050.68
无形资产摊销	341,433.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671,543.3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8,409.4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12.5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3,095,815.7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990,993.80
其他	4,633,457.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327,502.8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2,505,090.7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76,829,353.3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675,737.37

10.5.7.23.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一、现金	152,505,090.74
其中：库存现金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2,505,090.7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二、现金等价物	-
其中：3 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505,090.74
其中：基金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10.5.8 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发电 1 期资	北京	北京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0.00	0.00	设立

产支持专项计划						
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盐城	盐城	海上风力发电	0.00	100.00	购买

10.5.9 承诺事项、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10.5.9.1 承诺事项

无。

10.5.9.2 或有事项

无。

10.5.9.3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4 号），规定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

10.5.10 关联方关系

10.5.10.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无。

10.5.10.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	基金托管人的分支机构
中信建投利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全资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本基金 30% 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基金最终控制方
国家电投集团江苏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机构、原始权益人之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协鑫滨海发电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之子公司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与原始权益人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与原始权益人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与原始权益人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电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与原始权益人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能融合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与原始权益人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电华创（苏州）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与原始权益人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刘志鹏	项目公司执行董事
张 全	项目公司监事
徐程龙	项目公司总经理
孙 营	项目公司财务负责人

10.5.11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10.5.11.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10.5.11.1.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
国家电投集团江苏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运营支出	15,986,313.24	15,175,164.18
国家电投集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保险费	7,240,996.73	9,600,104.55
中电华创（苏州）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服务费	188,679.25	188,679.25
中能融合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	-	160,349.67
国家电投集团协鑫滨海发电有限公司	服务费	-	41.60
合计	—	23,415,989.22	25,124,339.25

10.5.11.2 关联方报酬

10.5.11.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5,198,880.70	43,625,056.09
其中：固定管理费	45,198,880.70	43,625,056.09
浮动管理费	-	-
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4.28	75.78

注：1、基金固定管理费包括固定管理费 1 及固定管理费 2。

2、固定管理费 1 按已披露的前一个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为基数（首个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披露之前，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为基数）按 0.2%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日固定管理费 1=已披露的前一个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为基数（首个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披露之前，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为基数）×0.2%/当年天数。

3、固定管理费 2（即运营管理机构固定管理费）按项目公司年度净收入为基础按 9.3%的年费率并考虑调整比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固定管理费 2=项目公司年度净收入×9.3%×（1-调整比率）。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于基金资产净值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1 金额为 7,195,291.57 元。依据项目公司未经审计的半年度净收入数据年化后推算的年度净收入，结合其对应的 EBITDA 完成率及调整比率，预提的固定管理费 2 金额为 38,003,589.13 元。

4、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由基金管理人从应收的固定管理费 1 中承担。

10.5.11.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59,764.04	383,990.82

注：基金托管费按已披露的前一个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为基数按 0.01%的年费率按日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日基金托管费=已披露的前一个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为基数×0.01%/当年天数。

10.5.11.3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10.5.11.3.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10.5.11.3.2 报告期内除基金管理人外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关联方名称	期初持有		期间申购/买入 份额	期间 因拆 分变 动份 额	减：期间赎回/ 卖出份额	期末持有	
	份额	比例				份额	比例
国家电投集团	284,440,387.00	35.56%	-	-	-	284,440,387.00	35.56%

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705,355.00	0.71%	-	-	5,705,355.00	0.00	0.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120,833.00	4.77%	5,008,480.00	-	5,517,046.00	37,612,267.00	4.70%
中信建投利信资本管理（北京）有	877,750.00	0.11%	-	-	877,750.00	0.00	0.00%

限公司							
刘志鹏	0.00	0.00%	2,400.00	-	-	2,400.00	0.00%
张全	3,331.00	0.00%	-	-	-	3,331.00	0.00%
徐程龙	0.00	0.00%	3,000.00	-	-	3,000.00	0.00%
孙营	2.00	0.00%	46,800.00	-	-	46,802.00	0.01%
合计	329,147,658.00	41.15%	5,060,680.00	-	12,100,151.00	322,108,187.00	40.26%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							
关联方名称	期初持有		期间申购/买入 份额	期间 因拆 分变 动份 额	减：期间赎回/ 卖出份额	期末持有	
	份额	比例				份额	比例
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284,440,387.00	35.56%	-	-	-	284,440,387.00	35.56%
百瑞信托有	7,487,425.00	0.94%	-	-	1,032,770.00	6,454,655.00	0.81%

限 责 任 公 司							
中 信 建 投 证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35,662,015.00	4.46%	28,497,204	-	26,435,538.00	37,723,681.00	4.72%
中 信 建 投 利 信 资 本 管 理 （ 北 京 ） 有 限 公 司	8,000,000.00	1.00%	-	-	7,122,250.00	877,750.00	0.11%
合 计	335,589,827.00	41.96%	28,497,204.00	-	34,590,558.00	329,496,473.00	41.19%

10.5.11.4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股	152,505,090.74	632,729.40	109,841,261.59	1,444,182.53

份有限公司				
合计	152,505,090.74	632,729.40	109,841,261.59	1,444,182.53

10.5.11.5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期初，项目公司保理融资余额为 10,000.00 万元，报告期内新增保理融资 35,088.04 万元，偿还 2,252.74 本金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保理融资余额为 42,835.30 万元。

该保理融资业务系项目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与基金托管人的分支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签署的编号为 0430100002-2024（EFR）00020 的《国内单保理业务合同》（保理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年利率为 2.3%。2025 年上半年，相关保理融资利息支出为 292.48 万元。

10.5.1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0.5.12.1 应收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电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5,114.00	-	35,114.00	-
合计	—	35,114.00	-	35,114.00	-

10.5.12.2 应付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国家电投集团江苏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17,535,744.50	77,864,077.81
应付账款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306,916.00
应付账款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678,300.00	678,300.00
应付账款	中电华创（苏州）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	754,716.98
其他负债	国家电投集团江苏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7,197.00	41,894.56
其他负债	中能融合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	5,377.25
应付管理人报酬-基金管理人报酬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56,232.71	12,115,215.62
应付管理人报酬-计划管理人报酬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39,058.86	3,028,804.60

应付托管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9,764.04	757,199.98
合计	—	125,816,297.11	96,552,502.80

10.5.13 收益分配情况

10.5.13.1 收益分配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本期收益分配合计	本期收益分配占可供分配金额比例(%)	备注
1	2025-04-02	2025-04-03	5.2010	416,079,989.87	53.40	2024 年第三次收益分配，收益分配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416,079,989.87	-	-

注：以上收益分配数据是实际分配金额，除息日为场内除息日。

10.5.13.2 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参见 3.3.2.1。

10.5.14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10.5.14.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基金的合同要求。本基金存放存款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大中型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

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基金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0.5.14.2 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负责基于项目公司运营的现金流量预测，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本基金持有充足的使用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以满足日常营运以及偿付有关到期债务的资金需求。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基金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基金采用封闭式运作，封闭期内不得申请申购、赎回本基金，故基金面临的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较低。本基金管理人基于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基金层面监控长短期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本基金持有充足的使用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以满足日常营运以及偿付有关到期债务的资金需求。

10.5.14.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市场变化或波动所引起的资产损失的可能性，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

本基金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债券投资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于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资产，因此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于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以外币计价的金融工具，因此汇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3、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其他价格风险可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

于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重大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因此价格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10.5.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10.5.16 个别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0.5.16.1 货币资金

10.5.16.1.1 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库存现金	-
银行存款	3,226,673.62
其他货币资金	-
小计	3,226,673.62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3,226,673.62

10.5.16.1.2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3,226,359.92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其他存款	-
应计利息	313.70
小计	3,226,673.62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3,226,673.62

10.5.16.2 长期股权投资

10.5.16.2.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839,600,000.00	-	7,839,600,000.00
合计	7,839,600,000.00	-	7,839,600,000.00

10.5.16.2.2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余额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发电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7,839,600,000.00	-	-	7,839,600,000.00	-	-

合计	7,839,600,000.00	-	-	7,839,600,000.00	-	-
----	------------------	---	---	------------------	---	---

§ 11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份)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份)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
16,005	49,984.38	790,551,963.00	98.82	9,448,037.00	1.18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份)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份)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
16,552	48,332.53	791,893,609.00	98.99	8,106,391.00	1.01

11.2 基金前十名流通份额持有人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 (份)	占总份额比例 (%)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903,997.00	3.24
2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21,435,689.00	2.68
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20,812,267.00	2.60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941,788.00	1.74
5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自有资金	13,352,314.00	1.67
6	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 有限公司	12,440,387.00	1.56
7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自有资金	12,000,000.00	1.50
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813,624.00	1.48
9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516,088.00	1.31
10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951,680.00	1.24
合计		152,167,834.00	19.02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 (份)	占总份额比例 (%)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	21,320,833.00	2.67

	公司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355,402.00	2.17
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723,039.00	1.72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251,267.00	1.66
5	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12,440,387.00	1.56
6	中国人寿资管—广发银行—国寿资产—鼎瑞绿色投资 1 号资产管理产品	12,192,899.00	1.52
7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2,000,000.00	1.50
8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343,328.00	1.29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254,919.00	1.28
10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9,384,599.00	1.17
合计		132,266,673.00	16.53

11.3 基金前十名非流通份额持有人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272,000,000.00	34.00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800,000.00	2.10
3	英大基金—交通银行—英大基金—国英锦瑞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000,000.00	1.50
3	华金证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东兴 1 号基础设施基金策略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000,000.00	1.50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200,000.00	1.40
5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11,200,000.00	1.40
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200,000.00	1.40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200,000.00	1.40
合计		357,600,000.00	44.70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272,000,000.00	34.00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800,000.00	2.10
3	英大基金—交通银行—英大基金—国英锦瑞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000,000.00	1.50
3	华金证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东兴 1 号基础设施基金策略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000,000.00	1.50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200,000.00	1.40
5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11,200,000.00	1.40
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200,000.00	1.40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200,000.00	1.40
合计		357,600,000.00	44.70

11.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57,758.00	0.01

§ 12 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 年 03 月 20 日）基金份额总额	800,000,000.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00,000,000.00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00,000,000.00

§ 13 重大事件揭示

13.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3.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3.3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3.4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的审计机构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涉及改聘情况。

13.5 为基金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评估机构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事项，报告期内不涉及改聘评估机构情况。

13.6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运营管理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原始权益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资产项目公司和专业机构等业务参与人涉及对资产项目运营有重大影响的稽查、处罚、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无。

13.7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 2025 年第一次收到国补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的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5-01-04
2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原始权益人变更净回收资金投向的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5-01-10
3	关于警惕冒用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名义进行诈骗活动的重要通知	规定网站	2025-01-14
4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规定报刊	2025-01-22
5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规定网站	2025-01-22
6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5-03-22

	基金原始权益人增持期间届满暨增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公告		
7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三次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5-03-31
8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规定报刊	2025-03-31
9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规定网站	2025-03-31
10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规定网站	2025-03-31
11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度评估报告	规定网站	2025-03-31
12	关于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召开 2024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5-04-09
13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原始权益人进一步变更净回收资金投向的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5-04-19
14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规定报刊	2025-04-22
15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规定网站	2025-04-22
16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运营管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的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5-05-17
17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基础设施项目拟参与江苏省电力现货市场长周期结算试运行的临时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5-05-29
18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 2025 年第 2 季度经营情况的临时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5-07-03

19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5 年第 2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规定报刊	2025-07-21
20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2 季度报告	规定网站	2025-07-21

§ 14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5 备查文件目录

15.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基金注册的文件；
- 2、《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法律意见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5.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15.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在支付工本费后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复制件或复印件。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29 日